所得稅 -- 暫繳

暫繳

備註：

2009/05/27總統令修正公布其法條第2項。

法條：

所得稅法第67條。

法條內容：

[第 6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67)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所得稅法第68條。

[第 6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68)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

法條內容：

[第 5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4&flno=56)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